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第1及2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通過第3號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 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 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 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 他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其項下所指之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訂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細則第2(D)條

於細則第2(C)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的細則第2(D)條:

- 「(D)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 (ii) 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b) 細則第158條

於細則第158條結束及「任何上市。」之字眼及標點符號後加入以下句子: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所述的文件,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有關人士送交本細則所述的文件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c) 細則第163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3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 163條:

[16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 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 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 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 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 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 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 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 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 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 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案)或於有關地區 每日出版及廣泛流涌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 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 東發出通知,説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 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 提供予股東。|

(d) 細則第164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 164條: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 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 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 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 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 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 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 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 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 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 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 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 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 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 規則及規例。|

(e) 細則第166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6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 166條: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 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 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 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 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f) 細則第168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8條中最後一句刪去。

(g) 細則第169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9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 169條:

「169.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聲稱)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北角

Hamilton HM 11 馬寶道28號 Bermuda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條件為有關股東須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